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3

第5期（总第242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242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23〕3号..... 2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政发〔2023〕4号..... 7

关于印发聊城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23〕6号..... 10

关于加快推进聊城市城市更新工作的意见

聊政字〔2023〕7号..... 13

关于印发聊城市校车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聊政字〔2023〕9号..... 1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惠企便民政策通晓直达全面优化政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3〕13号..... 25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柳振方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8号..... 29

关于任免刘瑞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9号..... 31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5月）..... 32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3〕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5日

聊城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储备粮，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或者参与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与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

的调控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地方储备粮主要品种为小麦，口粮品种比例不得低于70%。

市城区以及市场易波动地区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不得低于15天的市场供应量。鼓励县级人民政府合理增加成品粮油储备规模。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县（市、区）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本级人民政府核定规模内的地方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地方储备粮所需贷款，并负责信贷监管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地方储备粮经

营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均有权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查处；举报事项超出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

第二章 收购

第八条 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提出建议，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下达。

第九条 承担地方储备粮储存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当优先收购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

实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收购入库的地方储备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应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不符合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经整理后仍不达标的，不得入库。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核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十一条 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收购计划，及时、足额向承储企业安排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安全。

地方储备粮收购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二条 储存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的原则。承储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

除不宜集中储存的情形外，地方储备粮应当集中储存于专门从事储备粮存储业务的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也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国有或者国有控股粮食仓储企业代储。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仓房、油罐设施产权自有，相关粮油仓储设施在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履行地方储备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义务；

（二）仓库容量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仓方式、粮食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满足地方储备收储、轮换、调运等的物流要求；

（四）具备与承储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检验场地，具备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能力；具备检测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和害虫密度的条件；

（五）具有与地方储备粮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的仓储管理、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应为本企业职工；

（六）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方储备粮的总体布局和方案，从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企业中，择优选定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并建立健全承储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评估制度。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储备计划，确保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未经粮权单位（或授权管理部门）书面批准同意，

不得擅自动用政府储备，不得擅自调整质量等级，不得擅自串换品种，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库点。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地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地方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新技术、新装备，改造仓储设施功效性能，提升节粮减损能力，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国粮储〔2016〕136号）、《粮油安全储存守则》（国粮储〔2016〕234号）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国粮储〔2016〕234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生产安全。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应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具备与省级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储备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的能力，按规定及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实现地方储备粮信息化管理。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虚报地方储备粮收储数量；
-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 （四）以地方储备粮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五）利用地方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六）在地方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 （七）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

（八）将地方储备粮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九）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或者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粮食；

（十）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其他不宜储存情形的，其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安排另行储存。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 轮换

第二十二条 实行地方储备粮均衡轮换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的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在地方储备粮轮换过程中，空库时间不得超过4个月；确需延长空库时间的，应当报经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储备粮各月末实物库存数量原则上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

70%。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发展银行。

第二十五条 轮换费用原则上实行定额包干，具体办法和标准按照粮权所属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轮换或者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二十七条 地方储备粮的具体轮换工作，按照《山东省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鲁粮发〔2020〕3号）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地方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或者网上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五章 动 用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地方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要求，适时提出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建议。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地方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地方储备粮的所有权属同级人民政府，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三十三条 动用地方储备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优先动用县级储备粮；

（二）县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

（三）市级储备粮不足的，由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

第三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

市人民政府可以在紧急状态下下达动用县级人民政府储存的地方储备粮的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三十五条 地方储备粮动用后，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同品种补库。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等情况；

（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

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具体按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9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3〕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聊城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建设档案（以下简称“城建档案”）管理，有效收集、保管和利用城建档案，充分发挥城建档案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建档案，是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电子文件、实物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形成、编制、收集、保管、利用和管理。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建档案工作的领导，把城建档案事业纳入城乡

建设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发展城建档案工作所需经费。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管理工作，所属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的收集、保管和利用工作。

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同时接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城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等工作。

第七条 城建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遵纪守法，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受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

第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和管理下列档案：

（一）城乡建设工程档案：

1.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档案；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3. 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4.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
5. 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档案；
6. 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档案；
7. 城市防洪、抗震、人防工程档案；
8. 军事工程中，除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和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

（二）建设系统各行业管理部门形成的建设系统业务管理档案和业务技术档案。

（三）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城建档案。

第九条 城建档案的收集与移交：

（一）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建设工程档案，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时，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将工程竣工后移交的工程档案内容和要求告知建设单位。

（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建设系统内各专业部门形成的档案，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本办法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城建档案，由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收集，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的城建档案必须符合国家城建档案案卷质量标准，并附有一套与纸质档案内容相一致的纸质档案数字化副本。

电子档案符合《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的，可不移交相应纸质档案。

第十一条 编制和报送建设工程档案，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工程档案应当齐全，包括工程准备阶段文件、施工文件、监理文件、竣工图与竣工测量成果、竣工验收文件、照片与录像资料、电子文件等；

（二）工程竣工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并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进行整理；

（三）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应当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竣工图应与工程实体相符，加盖竣工图章，并由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四）绘制工程（包括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图和进行竣工测量，须采用统一坐标系、高程系实测数据，竣工测量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程；

（五）隐蔽工程档案应当附有重要部位状况的图片或录像。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负责收集和汇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测量等单位立卷归档的工程档案，并把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用纳入工程预算。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测量等单位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整理、立卷后向建设单位移交。

第十三条 凡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范围内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对于竣工验收后产生的建设工程档案，实行告知承诺移交，并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经验收合格的，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全部移交完毕的建设工程，发放城建档案移交书。

第十五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工程建设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工程建设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停建、缓建工程的建设工程档案，暂由建设单位负责保管。

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道路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绿地广场等建设工程时，建设单位应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获取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不明或者不齐全的区域，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测绘单位进行探测，查明地下管线现状情况，并将探测结果及时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城建档案管理制度，做好城建档案的接收、整理、鉴定、保护、统计、利用、保密等工作。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城建档案的保管工作，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及时抢救、修复，确保城建档案的安全。

第十八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设计和建筑应当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和《档案馆建设标准》的要求，配置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的设备设施，对重要城建档案进行异地备份。

第十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完善城建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应用纸质档案数字化和声像档案数字化技术，建立全方位、多层次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电子档案在线收集，不断提高城建档案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积极开发利用城建档案信息资源，推动城建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城市应急公共安全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提供利用的档案复印件，经审核加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证明专用章和经办人签章，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介绍信、身份证等合法证明，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免费查阅利用城建档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城建档案时，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损毁、丢失、剪裁、勾画、抽取、涂改、伪造档案。

利用城建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保存单位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公布档案。

第二十二条 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档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城建档案中要求保密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建设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损毁、丢失、涂改、伪造、擅自提供、销毁城建档案的，由档案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3〕6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聊城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鲁政字〔2022〕201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企业转型主体作用，以完善基础设施、强化数字赋能、促进产业链协同、优化区域发展为目标，以强企业、强行业、强链条、强区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到2025年，全市制造业数字化水平明显改善，实现制造模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产业形态的深层次变革；争取开通5G基站1.3万个，力争新建工业互联

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1个，培育省级平台15家左右；力争建设1个省级新型大中型数据中心、2个省级新型边缘数据中心，创建2个“工业互联网+园区（集群）”“数字经济园区”；实施“三个一千工程”，每年推动一千家左右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率达到70%；力争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5%。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外部公共网络，提升重点区域5G覆盖质量，争创国家级“千兆城市”。面向轴承、纺织等特色行业，支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成运营，引导企业上标识、用标识。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做大做强，

谋划建设聊城市数字经济生态服务平台，按照“大企业共建、小企业共享”模式培育深耕行业的特色专业型平台，加快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分行业培育一批典型应用。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提供数字化赋能等服务，助力中小企业降本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

（二）提升数据支撑能力。大力推进新型数据中心建设，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山东工业云体系。加快推动制造业企业开展数据分类分级，推进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贯标评估，全面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通信发展办）

（三）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做专软件产业，促进嵌入式软件发展，推动工业 APP 应用。支持企业在工业软件、平台软件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引导企业面向数控机床、医疗、汽车电子等领域研发嵌入式应用软件，落实保险补偿等政策，培育推广一批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品。争取建设 1 家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推动软件关键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发应用。壮大智能硬件，加快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等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发展。加大芯片设计、封装测试、系统集成等领域支持力度，提升芯片封装技术，聚力核心材料研发，力争在国内率先实现 PSPI（光敏聚酰亚胺）材料的产业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企业数实融合。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率先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创新，牵头或参与制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相关国家、行业 and 团体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数字化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中小企业上云用数，加速应用轻量化、易部署的云化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加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10 家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50 家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制造场景，打造一批“产业大脑+晨星工厂”等标杆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重点产业数字赋能。围绕化工、原材料、纺织服装、高端装备、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突出本质安全、节能减排、提质降耗，采用工艺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检测与自适应控制等技术，推进产线数字化改造。建立完善企业生产运营与管理智能化系统，推广柔性化生产和个性定制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助推产业链数字化升级。以“千项技改”促“千企转型”，争取推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不断提升产业链重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聚焦重点产业链，支持以链主企业为主体建设“数字经济总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设数据可信、全程可控的工业数据空间。支持“链主”企业、重点平台等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共性需求打造数字化平台，以数据要素流通应用为核心，促进上下游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深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建立“链主”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接机制，选树一批重点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推广一批服务平台和系统解决方案。开展“链主”企业与“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打造数字化产业标杆园。聚焦重点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将网络部署、云平台建设等纳入改造提升重点，打造全场景数字经济

园区等载体，培育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标识解析广泛应用。采取“工业互联网+园区(集群)”模式，发展协同制造、柔性生产等新模式，培育功能完备的工业互联网园区、数字经济园区，推动轴承产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建设“产业大脑”，吸引中小微企业入区入群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九) 培育数字化县域样板区。结合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市民营经济强镇(街道)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进县域内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开展咨询服务、需求对接、成效推广，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支撑，支持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等县(市、区)争创数字化转型县域“样板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 融入一体化转型经济圈。积极参与建设省会经济圈区域一体化转型服务中心，加快与中心城市、城市群间制造资源、创新要素、公共服务、组织机制等的协同联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一) 完善企业转型服务生态。整合培育一支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队伍，开展数字化转型培训，持续开展“数字专员”进企业工作。建好用好技改服务产业园，集聚优秀技改服务商和优质资源。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训+测评+问诊”活动，每年打造100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鼓励数字化转型效果好的企业将经验形成行业解决方案对外输出，完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推进机制。由聊城市数字经济工作专班统筹谋划和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完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监测体系，推动建立“一张龙头骨干企业清单、一份转型重

点项目清单、一批促进中心、一个政策工具包、一家战略咨询支撑机构”的工作体系。各县(市、区)要强化工作力量，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完成。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二) 加强人才支撑。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优化提升“揭榜挂帅”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依托重点人才工程加快聚集数字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全常态化、专业化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数字化专业人才技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落实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推广支持数字化转型的信贷产品。利用省级“创新服务券”加大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优化市级技术改造奖补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扶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提高政策的精准度和覆盖面。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四) 强化安全保障。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网络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试点，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促进企业“安全上云”。强化企业环境安全责任意识，支持企业建立绿色发展及环境安全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通信发展办)

(五) 营造良好环境。深入挖掘、培育、总结一批数字化赋能的好做法、好典型、好经验，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持续扩大影响力。依托研究院、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积极开展供需牵手对接、案例场景发布、数字化转型培训等系列活动，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3〕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聊城市城市更新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激发城市活力，盘活城市资源，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全面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关于推动城市更新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全面建设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更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改善人居环境。强化公共要素配置，增强城市承载功能，提升精细化建设水平，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便利、居住环境更加舒适和谐。

（二）坚持功能优化，促进产城融合。以城促产，以产兴城，以业聚人，产城融合，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和经济结构更加优化。

（三）坚持完善配套，提升城市品质。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补齐城市公共服务、公共市政、公共安全等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四）坚持共建共享，实现利益共赢。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更新格局，凝聚改造合力，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五）坚持有机更新，注重保护传承。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加强城市生态修复，拓宽文旅空间，延续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和建筑风格。

（六）坚持统筹谋划，稳步有序推进。加强工作统筹，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分类施策、突出重点，合理确定实施时序，增强城市更新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三、总体目标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城市补短板强弱项、城市病整治工作，大力提升城市公共设施服务能力。到

2023年年底，聊城市城市更新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工作机制基本完善。到2024年年底，初步形成2个城市更新示范城市（县城），形成一批特色化城市更新示范片区。到2025年年底，聊城市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用地布局更加集约，综合功能更加完善，新旧城区建设更加协调，人居环境更加优美，水城文化更加突出，智慧化水平和城市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城市更新的投、融、建、管、营一体化发展成效更加显著，基本建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城市，初步形成具有“两河明珠”特色、符合聊城市实际的城市更新模式与发展路径。

四、更新范围

本意见所称的城市更新，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城市（县城）开发边界范围内对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提升的活动。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历史文化风貌保护、生态环境修复、重点片区开发、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及经市政府认定的其他城市更新情形。

五、实施步骤

（一）开展城市体检。采取城市自体检、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城市体检，从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8方面建立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专项规划。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结果，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等，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明确全市城市更新的重点区域及其更新方向、总体目标和发展策略。在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中，应当在保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整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综

合考虑道路、河流等自然要素及产权边界等因素，划定相对成片的区域作为城市更新单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中心城区（东昌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其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需经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报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备案。

（三）编制单元规划。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应当按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要求编制单元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相协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内容包括单元发展定位、规划控制指标、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经济分析及资金来源安排、地块（项目）实施时序等。属地政府（管委会）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责任主体，指定辖区内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中心城区（东昌府区及市属开发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需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其他县（市、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需经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报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备案。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确定更新项目。属地政府（管委会）依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单元规划及更新目标，按照“留、改、拆”优先级，结合城市更新单元内物业权利人更新意愿、建筑物建成年限等，统筹各方意见，确定城市更新单元内的具体更新项目。由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专班汇总制定城市更新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管委会）批准，并报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审核后组织实施。一个城市更新单元内可以有一个或多个城市更新项目。

（五）选定实施主体。城市更新项目可由政府部门、物业权利人作为实施主体，或通过

依法委托、公开招标等方式引入的相关主体作为实施主体。鼓励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与专业化企业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方主体优势，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实现高水平策划、市场化招商、专业化设计、企业化运营。

（六）制定实施方案。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具体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更新方式、实现途径、设计方案、建设方案、管理机制、运营方案等内容。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经属地政府（管委会）批准，并报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备案后实施；市级、跨区域或重大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须经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实施主体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明确任务目标，健全管理机制，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六、重点任务

（一）突出规划统筹引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编制、评估以及修编工作，合理安排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开发强度，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益宣传阵地配套建设和其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实施。有力推进产业园区和城市生活区的设施共享、空间联动和功能融合。

（二）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塑造城市整体风貌。将城市设计贯穿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强化新建高层建筑管控，严格治理“贪大、媚洋、求怪”的建筑乱象，塑造城市时代特色风貌。优化城市更新项目的整体风貌管控和风貌协调，将城市设计相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或建设条件，确保城市更新项目能够自然融入城市总体风貌格局。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承载能力。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完善和提升城市功能。推进基础

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功能完善、衔接紧密的现代设施网络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

（四）改造城市老旧区域，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统筹更新改造城市老旧小区、旧商业区、旧工业区、旧工商混合区、城中村等，推动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发低效厂房、仓库、零星商务楼宇、商业商贸综合体等产业用地活力，提升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开展完整居住社区设施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对居住社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改造提升。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挥居民群众主体作用，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

（五）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打造水城特色街区。建立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加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传承“城、市、河、湖”独特城市格局，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历史地段及周边环境的核心价值、格局风貌，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不拆除历史建筑、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加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挖掘地方特色建筑符号和建造工艺。充分挖掘运河两岸、东昌湖环线旅游及商业价值，打造滨河、滨湖商业街区。

（六）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增强防洪排涝能力。充分尊重自然格局，落实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等建设理念，坚持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综合治理，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城市开发建设有机结合，提升自然蓄水排水能力。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

科学规划和改造完善城市河道、堤防、水库、排水系统设施，加快建设和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体系。

（七）打造数字信息平台，提高城市治理水平。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统筹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基础底座。强化城市建设全领域、全周期上下游机构沟通联系，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一网统管”。健全城市综合管理和标准体系，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和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加快完善市容市貌、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街面秩序、交通秩序、夜景照明、空间立面、环境保护等精细化管理机制。

七、配套政策

（一）土地规划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以及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土地，可与周边用地整合实施，重点用于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办理供地手续，促进土地连片改造。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土地出让的，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协议出让或者公开招拍挂（含带方案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城市更新区域内项目的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允许特定的用地性质的兼容与转换，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土地利用政策，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二）资金筹措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各级财政应当加强对城市更新的财政投入，用于城市更新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市级财政对试点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对能实现收支平衡并有盈利的项目，以市场化为主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不能实现平衡的项目，通过资源整合生成综合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城市更新，优先争取新增地方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三）行政审批政策。将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纳入“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简化报批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和用地性质变更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精简城市更新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四）税收减免政策。符合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相关减免政策的城市更新项目，按规定享受减免。同一项目原多个权利主体通过权益转移形成单一主体承担城市更新工作的，经属地政府确认，属于政府收回房产、土地行为的，按照相关税收政策办理。

（五）不动产登记政策。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协议搬迁、房屋征收、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市场租赁等方式取得原建筑使用权并按照城市更新规划进行更新改造，依法享有收益权；既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也不需要取得原建筑使用权的，经充分征求原建筑权利人意见后依法实施。对现有房屋，未办理产权登记或房屋建设手续的，在充分尊重历史的基础上，明确没有产权纠纷且符合城市更新规划、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的情况下，相关部门按现状对照项目补办审批手续或出具等效文件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登记。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协调机制，

成立聊城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推进与衔接，协调重大问题、审核决定重要事项等。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推进机制。市、县两级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多部门协同作战，形成强大合力。建立聊城市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为城市更新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开展城市更新有关事项的评审、论证等工作。

（二）强化统筹调度。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工作任务，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部门要认真履责，明确时间节点，保障新旧政策衔接，完善统筹平衡机制，通力合作，协同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各辖区城市更新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更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完善政策体系。各职能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创新城市发展经营理念，围绕立项、规划、土地、建设、财政、行政审批、金融、税收、考核监管等方面，制定出台一批行之有效的配套支持政策、技术标准，形成完整的城市更新支持政策体系，实现城市空间、城市功能、城市发展理念的全方位更新。对具备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库。

（四）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工作监督考核机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对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根据城市更新任务分工、进度要求，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直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形成强有力的推进机制。压实各县（市、区）及各部门责任，定期统计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各项更新目标与任务落实成效，并定期向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报告，由工作专班研究并加大监督评价成果运用。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提高社会公众对城市更新工作的认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和展示城市更新的重要意义、典型案例、治理成果，准确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事项，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聊城市城市更新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7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3〕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校车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2日

聊城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6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校车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依法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七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校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喷涂统一的校车外观标识，放置统一标牌、配备统一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公共交通满足入学、寄宿制学校入学、提供校车服务依次优先的原则，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的农村，应当选择适当的校车服务方式，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需求。

第五条 校车安全管理应当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校车服务提供者、学校和家庭相互配合的管理模式。

校车服务提供者是校车安全的责任主体，对校车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校车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校车运营和学生乘坐情况，对校车服务提供者给予必要的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县两级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校车管理机制

第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实行以县（市、区）为主、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和财政补贴方案，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建立校车安全监管体系，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校车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双方协商，签订学生乘车费用承担协议。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照《条例》《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

方案；

（三）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等工作；收集、整理、留存校车许可材料；

（四）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

（五）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掌握学生上下学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建立校车车辆及驾驶人管理档案，建设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录入校车信息。

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

（二）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

（三）依法发放校车标牌；

（四）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五）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和转让、挪用校车标牌以及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

（六）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查处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等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七）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

提出意见；

(二)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当地政府（含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三)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四)督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配合落实制度和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条例》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以及学校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在校园周边道路合理设置校车停车泊位，在学校门前道路安装减速设施，设立交通标志和交通安全警示牌，完善校园周边道路基础设施。

第十五条 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会同校车服务提供者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二)会同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监护人建立完善乘坐校车学生登记、交接等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人员负责学生上学时下车至学校和放学时从学校至上车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配合校车服务提供者制定校车安全接送方案，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并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引导学生及其监护人拒绝使用无安全保障的交通方式，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的行为；

(五)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校车安全管

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校车安全接送方案，按照规定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与学校签订校车安全管理协议书，与学生监护人签订安全接送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二)办理学生乘车交接手续，指派或聘请照管人员随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

(三)负责学生乘坐校车期间的安全管理；

(四)建立校车档案，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五)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六)提供校车服务的企业和单位，应当建立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并保持监控平台设施和终端设备完好。

第十八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学生上下车秩序；

(二)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后驾驶、不按照规定线路行驶、违反操作规定或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三)清点学生上车人数，帮助和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互换座位、打闹等危险行为；

(五)清点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

已经全部下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十九条 学生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生上学时上车前和放学时下车后的安全。

鼓励学生监护人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三章 校车服务提供

第二十条 依法设立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

第四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二十一条 校车使用按照《条例》和《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许可制度。

第二十二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校车使用申请表；
- （二）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 （四）机动车行驶证；
- （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六）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及驾驶人身份证明；
- （七）校车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
- （八）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 （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分别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查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校车运行方案、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依照职责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回复意见。

第二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回复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本级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决定批准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校车使用许可批准决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填写领取表，并提交规定的证明、凭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本级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申请人。

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校车使用许可有关信息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

第二十六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校车标牌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和挪用。

第二十七条 禁止校车服务提供者和学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二十八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损毁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机动车行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并补发或换发校车标牌。

第二十九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或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拆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消除校车外观标识，并将校车标牌交回核发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校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检验合格标志。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校车及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专用校车，必须及时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五章 校车驾驶人

第三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据《条例》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二十五周岁以上、不超过六十周岁；

（二）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

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前款第一、二、三、四项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示审核意见，第五项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出示审核意见，第六项由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诊断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第三十条规定的资格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校车。

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三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按照规定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六章 校车通行及乘车安全

第三十四条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免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告标牌。

第三十五条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含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六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停车时，应当正确使用停车警示标志。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拥堵的，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工具通行的路段行驶。

第三十八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设置的停靠站点停靠，车辆停稳后，随车照管人员下车确认周边无安全妨碍，方可组织上下学生，学生全部离开车辆到达安全区域后，车辆方可开动。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道路或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配合当地政府（含管委会）或有关部门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第三十九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

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四十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四十一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八十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六十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二十公里。

第四十二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或聘请专门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通过岗位培训；

（二）无犯罪记录；

（三）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十三条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第四十四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将校车安全设备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校车驾驶人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

上道路行驶，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和刹车装置制动前离开驾驶座位，不得在驾驶过程中有吸烟、聊天、使用通讯工具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第四十六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接受学校的监督；校车服务提供者或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出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时，学校应当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终止其接送学生服务，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学生监护人。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对上下学道路符合客车安全通行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应当组织教育和体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有关

部门开通学生周末上下学接送班车。

第四十九条 学生监护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租赁等形式使用七座以上的机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不得使用七座以下（不含七座）的机动车辆超出核定的乘员数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24407-2012）》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五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幼儿园一般不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幼儿，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举办者应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车辆，其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3〕13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惠企便民政策通晓直达 全面优化政策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加快惠企便民政策通晓直达全面
优化政策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聊城市加快惠企便民政策通晓直达 全面优化政策服务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聊城市营商环境集成化改革，
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惠企便民政策精准直达、快
速兑现，塑强“聊·诚办”政务服务品牌，全
面优化政策服务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创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打造一体化“政策通”
服务平台，通过统一平台、统一清单、统一流
程、统一管理、拓展领域、拓展场景等“四统一、

两拓展”服务路径，实现政策服务全周期网上
运行、政策兑现全流程智慧监管，建立标准统一、
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政策服务机制，为全市
高质量发展、群众高品质生活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惠企便民。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
发，破解在政策落地过程中遇到的知晓难、查
询难、兑现难等堵点痛点问题，充分释放政策
红利，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
市场主体，为企业发展、群众生活“雪中送炭”“雨
中撑伞”“锦上添花”。

——坚持系统推进。强化顶层设计、整体

部署、协同推进，充分整合各级各部门的政策服务、政策兑现平台路径，加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网汇聚”“一站服务”“一键直达”“一次办好”政策集成服务。

——坚持数据赋能。以数据流重塑业务流，充分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推动政策服务制度创新、政策兑现流程再造，变政策“分散找”为“精准送”、“线下跑”为“网上办”、“多头跑”为“一次办”。

——坚持精准高效。坚持精准匹配、智慧推送，推进政策覆盖全、推送准、兑现快，同时兼顾效率与安全，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强化技术保障，确保数据、资金、信息安全。

（三）工作目标

2023年6月底前，“政策通”平台基本建成，政策文件和事项“应上尽上”；7月底前，高频政策事项实现网上办理；10月底前，全部政策事项实现网上办理，通过数据共享应用，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 and 跑动次数，政策兑现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以上。实现网上办理后，动态调整政策事项，不断优化兑现流程，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有效解决高频政策事项落地难点，促进办事体验感持续提升，形成一批既叫好又叫座的应用场景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政策兑现“聊城范本”和全国一流政策服务平台。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政策清单。按照“谁主管、谁兑现、谁梳理”的原则，全面梳理国家、省、市、县四级现行有效的惠企便民政策。围绕企业和群众查询习惯和便利度，按最小颗粒度原则拆分政策文件，形成明确易行的政策事项，规范事项名称，明确办理条件和承诺时限，摸清政策底数，统一在“政策通”平台归集公布。5月底前，根据“政策通”平台建设标准，制定政策梳理标准，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梳理工作，形成政策清单。6月底前，将政策文件和事项在

“政策通”平台发布，通过服务门户提供查询服务。7月底前，实现高频政策事项在线申请。10月底前，完成所有清单事项上线运行。政策梳理工作完成后，政策主管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更新”的原则，在惠企政策文件发布、修订或废止后，及时主动对平台中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对外公示，保证平台政策和事项的要素信息更新及时、有效、准确。（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涉及惠企便民政策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统一服务平台。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立“政策通”平台，形成“一个数据库、一个中台、一个总门户”的“1+1+1”平台架构，打破部门、区域、层级之间的数据壁垒，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过程、一站式综合服务。6月底前，按照平台建设标准，建成“政策通”平台，集成政策订阅查询、自动匹配、状态展示、申请咨询、在线评价、统计分析、风险管控等功能。7月底前，建立“政策服务”专题数据库，整合部门网上办事系统，推进PC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四端”协同，实现信息自动推送、状态自动同步，支撑跨部门跨层级联审联办。平台建设完成后，强化日常运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响应解决，主动收集企业、群众和部门关于平台使用的反馈意见，针对性优化提升平台功能，确保平台功能实用、平稳运行。（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责任部门：涉及惠企便民政策的市直部门）

（三）统一兑现流程。推进政策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线上依托“政策通”平台，通过降低申报门槛、精简申报要件、压缩办理时限、开展数据共享等方式，对政策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进行全面优化和再造，推进政策兑现减流程、减环节、减时限。线下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业务专厅，建立政策兑现咨询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咨询导办、全程帮办等服务，不

断优化政策办事体验。7月底前，各级各部门梳理线上线下兑现流程，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业务专厅建设“政策通”咨询窗口，开展试运行。8月底前，完善提升“政策通”平台，对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等平台，实现申请表单自动填写、申请材料自动调取，利用企业个人电子画像，实现诉求智能分析，政策自动推送，服务精准匹配。政策兑现试运行后，持续加强数据共享应用，指导政策主管部门开发“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服务场景，提出更多数据共享应用需求，为企业和群众主动提供智能化、便利化政策服务。（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涉及惠企便民政策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统一管理规范。按照“边推进、边总结、边提升”的要求，逐步建立标准规范、流程清晰的政策兑现服务制度体系，确保政策兑现工作有章可循、高效便捷。5月底前，建立《政策标准化上线审查规范》《政策系统对接标准接口规范》等上线联通标准机制，保障政策事项应进必进、政策系统应接尽接。8月底前，建立健全政策运行反馈、系统权限管理、数据安全防护等运维保障机制，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优化企业群众办事体验。（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五）拓展服务领域。围绕企业迫切需要的金融、人才等要素，拓展服务领域，扩大信用应用，优化政策兑现场景。6月底前引入金融服务，与聊城市智慧金融平台接口互联，统一集成金融机构服务入口，实现账户互通、金融资源共享，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放大政策帮扶效应。6月底前推广人才服务，依托聊城市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拓宽“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服务范围，畅通高层次人才、专业人才、紧缺人才服务绿色通道。9月底前健全信用服务，接入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信用查询、

信息服务、异议处理等机制，拓展“信易+”惠企便民应用，推进信用融资服务，优化融资服务信用平台，创新数据资产、知识产权等信用融资产品，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相关系统对接完成后，根据企业和群众需求，不断发掘更多服务场景，将“政策通”平台打造为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平台。（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驻聊有关金融机构）

（六）拓展应用场景。以“政策通”平台建设为依托，拓展对企业数据、政策数据等多维集成使用，向招商引资、护航企业发展、满意度调查、决策预公开、意见收集采纳等场景拓展应用，为打造亲清政商关系、温暖政民关系提供支撑。7月底前，完善平台功能，建立“我要推介”“意见征求”“满意度调查”等子模块，为部门工作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回复提供路径。10月底前，开展企业群众满意度调查，为提升营商便利度提供数据支撑。（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责任部门：涉及惠企便民政策的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策兑现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预期、强支撑，对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统筹全市“一盘棋”思想，市级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强化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数字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强化督导落实，督促部门梳理发布政策，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不担责不作为、工作进度慢的进行通报批评。市大数

据局负责“政策通”平台建设和优化提升，常态化开展系统运维升级，及时排除系统故障。市财政局负责平台建设运维、政策兑现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各级各部门负责职责内政策梳理、拆分、解读、兑现等工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通过提高政策制定的规范性、执行的有效性、运行管理的科学性，让政策“出台一条、上线一条、兑现一条”。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自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媒介，广泛宣传惠企便民政策兑现工作的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提高平台知晓度和使用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柳振方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柳振方、梁彬为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张娅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
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

张颖为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
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张文华为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题召敏为聊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支队长；

王金楼为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局长；

孟霄鹏为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局长；

郑殿亮为聊城市公安局聊南分局局长；

李文昌为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局
长（副县级）；

李其超为聊城市林业局局长；

张群为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郑胜伟、范西海为聊城市土地储备整治中
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军、李道广为聊城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克胜为聊城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支
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旭霞为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曹全增为聊城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
任（试用期一年）；

李敏为聊城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支
队长（试用期一年）；

姚桂芹为聊城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聊
城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辽东为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
用期一年）；

商海燕为聊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
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其显为聊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
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士宪为聊城市国兴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

李继峰为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列副
院长第一位）；

免去：

刘志刚、许德伟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
书长职务；

王俊夫、柳振方的聊城市新旧动能转换综
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梁彬的聊城市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
任职务；

张宝平的聊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
队支队长职务；

李恒庆的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局长
职务；

题召敏的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局长职务；

张玉录的聊城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姜士宪的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
长职务；

李维华的聊城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群的聊城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商海燕的聊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李继峰的聊城市国兴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德峰的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官庆的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7日

（上接第33页）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设分会场。柳庆发、刘文强、刘昌松、陈波、王峰、王刚、张同奇、张芙蓉、王越军、郭守印、魏天山在主会场参加。

△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文强、王峰、王刚、张建军、贾鹏柱、郭守印参加会议。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瑞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刘瑞峰为聊城市农业科学院理事长；

姜利坤为聊城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一年）；

秦国梁为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
职，时间一年）；

张德涛为聊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
长（聊城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时间一年）；

杨冰川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刘瑞峰的聊城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聊
城市绿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绍军的聊城市农业科学院理事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6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5月)

2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省派聊城市“四进”工作总队总队长李长青，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设分会场。柳庆发、刘文强、刘昌松、陈波、马卫红、李强、王刚、张建军、金同元、郭守印在主会场参会。

3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省委书记林武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主持，省委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陆治原出席。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聊城大学党委书记关延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柳庆发、刘昌松、王峰、马卫红、李强、王刚、张建军、靳凤莲、金同元、郭守印参加我市分会场会议。

5-7日，弘扬孔繁森精神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讨会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聊城大学党委书记关延平出席。柳庆发、刘昌松、陈波、郭守印参加。

6日，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会议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并作交流发言。会后，我市接续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建军、金同元、郭守印参加会议。

9日，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田学斌率检查组到我市检查黄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准备工作。副省长陈平，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分别参加相关活动。刘昌松、张建军、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督导检查帮包单

位食品安全工作，并实地检查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靳凤莲、徐龙海、王风雷、左朝君、郭守印陪同活动。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打响“聊城新三宝”品牌专题协商会。柳庆发、张建军参加会议。

12日，“两湖相约·共赢未来”2023聊城（杭州）双招双引推介会在杭州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中国财税博物馆党委书记、馆长马骏出席并致辞。副市长王刚主持会议。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在杭州开展招商考察，拜访商协会和客商，洽谈对接项目合作事宜，推动合作项目进一步做大做强。王刚、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在杭州拜访对接知名企业，全面宣传推介聊城，并就具体项目进行交流对接。王刚、贾鹏柱、郭守印参加活动。

15日，市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暨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姜传政、刘文强、马卫红、王刚、刘培国、张建军、靳凤莲、贾鹏柱、金同元、郭守印参加会议。

16-17日，原交通运输部部长黄镇东率交通运输部“两史”编审委员会调研组来聊，就《中国港口史》和《中国运河史》编纂工作开展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聊城大学党委书记关延平分别陪同相关活动。马卫红、刘培国、郭守印参加活动。

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

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工作。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文强主持。马卫红、刘培国、郭守印参加会议。

19日，全国优质麦产业发展研讨暨现场观摩会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农业大学校长孙其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致辞。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副司长王平，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党委书记贾广东出席会议。张建军、郭守印参加会议。

△我市举行2023年防汛抗旱全科目综合应急指挥调度演练。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在主会场下达演练指令并进行总结点评。刘文强、张建军、郭守印参加活动。

20日，以“绿色新时代 共建新丝路”为主题的吉尔吉斯斯坦1000台中通客车首批车辆下线仪式在聊城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举行。吉尔吉斯斯坦总统萨德尔·扎帕罗夫到现场参加仪式。副省长邓云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谭旭光；市委书记李长萍，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仪式。刘昌松、王刚、贾鹏柱参加活动。

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河北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张百顺主持学习并作总结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带队督导调研教体系统重点项目建设。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督导调研2023年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任务。杨广平、郭守印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基里巴斯议员、营养健康特别委员会主席塔伊亚基·伊拉塔一行。王刚、郭守印参加会见。

24日，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综合试点启动暨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讲话。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设分会场。刘文强、刘昌松、刘培国、贾鹏柱、郭守印在主会场参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李强总理在山东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工业经济运行等工作。

25日，由中国国际人才交流中心、省科学技术厅、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科技赋能现代农业，助力聊城高质量发展”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聊城分会场暨齐鲁国际讲堂启动仪式在莘县举行。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刘昌松、陈波、王刚、贾鹏柱、郭守印参加启动仪式。

26日，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会后接续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全力抓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市防指总指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出席会议并讲话。张建军、郭守印参加会议。

27日，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彤宇，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兆村出席。（下转第30页）